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前海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努力建设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为前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政治引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提出 32 条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三是依法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抓牢抓实抓好联防联控各项任务。制定《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为自贸区与合作区经济社会

发展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联合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等自贸区法律服务机构，编制《自贸区疫情防控情势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共分为 18 个防范指引、涉及 316 个法律风险点，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采取谨慎善意的执行措施支持和保障防疫工作，在“广东华某国际商业保理（深圳）公司执行案”中，被申请执行人是某人民医院和某医药公司，通过促成双方和解，暂缓强制执行措施，保障医院和医药企业全力抗击疫情，该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党建主体责任意识，层层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确保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完成 4 个党支部改选、1 个党支部成立，狠抓党支部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牢记法院干警初心使命”“七一”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分别到深圳党史馆等场所接受党性教育共计 110 余人次。联合前海检察院、前海税务局开展“党建领航月”系列活动，打造自贸区党建新高地。三是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岗，先后安排 42 批 1294 人次党员干部值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院领导带队，12 名党员法官参与，先后深入自贸区 20

多家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建议。组建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40 余名党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社区防疫工作。指派 3 名党员法官到社区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受到市、区、街道来函表扬。滞留湖北的 3 名干警身在疫区，积极主动参加所在社区当地防疫防控工作。

二、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2020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1297 件（其中新收各类案件共 18105 件，旧存 3192 件），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29.04%，结案 18031 件，同比上升 27.26%；结收案比 99.59%，依法公正高效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保障自贸区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体系。2020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3460 件，涉案标的额约 1.58 亿元。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 18 项具体措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发布《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16-2020）》及自贸区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和激励创新的营商环境。二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新规则适用。加大对区块链、网络空间科学技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引导完善新型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在 T 音乐公司诉 B 科技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中，对于新兴短视频平台“拍同款”等类似功能性质进行认定，该案入选“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裁判规则，切实解决权利人举证难以及赔偿数额低等问题。**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司法保护力度。**公正高效审理自贸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委托理财等金融案件 1030 件，积极回应自贸区金融新业态发展。针对金融案件存证不易、分散复杂等问题，运用区块链数据共享和 5G 技术建设“链上”金融审判体系，更加精准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与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联合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前海法院法官为 20 余家保理企业现场讲授保理合同相关知识，提高企业的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切实解决执行难。2020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6984 件，办结 6437 件，结收案比 97.1%。深入推进执行繁简分流工作，精细化设置执行团队。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与金融及相关监管机构建立联合信用惩戒体系，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寸步难行”，2020 年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5625 人次，限制高消费 5811 人次。

助力提升自贸区与合作区社会治理水平。制定实施《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保障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诚信建设的指引》，与前海管理局共建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强化司法裁判对诚信社会建设的引领，在前海某公司诉李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依法对伪造重要证据的当事人罚款 20 万元。针对审判中发现行业发展、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等单位发送关于规范保理公司行为、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司法建议 6 个，联合预防化解市场监管、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助力治理效能的提升。其中，《关

于促进自贸区融资租赁健康发展的司法建议》获评全市法院“十佳”司法建议。

三、完善多元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020年，前海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686件（其中新收2421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27.71%。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中，涉外商事案件917件、涉港商事案件2434件、涉澳商事案件45件、涉台商事案件290件。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共涉及96个案由，以国际商事交易引发的纠纷为主，涉及跨境交易、离岸交易、跨境运输等多个领域。2020年，前海法院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516件，同比上升6.75%。发布中英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2015-2020）》，《创新跨境商事争议多元解纷体系 实现全面提速增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入选前海最具企业获得感的十大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有力提升了司法国际区际公信力。

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准确理解与全面遵循国际经贸规则，在审理中准确、规范适用国际公约。截至2020年，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国际公约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0件。不断完善香港法等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拓宽查明途径，充分保障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权利。截至2020年，共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102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85件。在工商银行亚洲公

司申请执行一案中，前海法院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香港清盘企业和破产个人的合法代表人并向其送达司法文书，提升司法送达和执行效率。该案入选“广东法院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健全国际化专业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机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诉非程序衔接机制，建设“一站式”国际化多元解纷平台与机制。2020年，前海“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与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等28家特邀调解组织签订多元纠纷化解合作框架协议，引进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充实多元解纷资源，推动形成大湾区纠纷解决的合力。2020年，前海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共受理案件8029件，成功调解案件3764件。聘请75名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和外籍调解员，培育国际化专业化解纷队伍，集中开展“调解微课堂”培训和举办首场“调解沙龙”活动，共有80多家调解组织、190余名调解员参与培训，助力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调解文化品牌。

创新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方式。积极对接国际ODR先进经验，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尊重当事人自由选择调解地点和调解方式的权利。在全国率先探索将国际区际商事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的适用范畴，跨境纠纷得到“一站式”解决。疫情期间，广泛采用在线的方式开展调解，及时保障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一件原被告分别为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中，身处香港的特邀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展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

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2019-2020)》，强化改革措施的落实。系统修订完善涵盖审判权运行、审判管理监督、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的29项制度，确保权力明晰、监管到位、责任落实。强化院长、副院长对“四类案件”的定向监督和重点监督，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以及在法律适用方面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加强对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的监督管理。

完善裁判标准统一机制。按照“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思路，完善各项机制运行和有机衔接，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强化检索平台建设，完善检索程序，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作用，2020年，召开各类专业法官会议21次，讨论案件25件，议题6项，为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保障。

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制定实施“1+5”繁简分流工作细则，系统推进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以及扩大独任制等改革。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2月，办理司法确认案件272件，审理小额诉讼案件90件，审理简易程序案件1946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平均周期从120天提高到75.74天，审判效率明显提高。

健全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2020年，前海法院在裁

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14057 篇，开展庭审直播 3054 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与社会监督，2020 年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前海法院视察指导工作共 29 人次，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10 名。11 月 26 日，部分法律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到前海法院调研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对前海法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按照市中院统一部署，开展“千场在线集中宣判”专项活动，开展在线集中宣判活动共 53 场，集中宣判案件 309 件。

五、不断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基础建设，集约设置诉讼辅导、案件查询、自助立案等功能。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完善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等“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便捷度。积极推进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针对诉导、立案、分案、送达、鉴定、保全、信访等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按照民法典内容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及时更新中英文双语版诉讼指引 54 项。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模式。2020 年，前海法院网上立案 16983 件，占全部立案总数 90.22%；办理 12368 及诉讼服务热线事项 29886 人次，满足当事人“足不出户”办理诉讼业务的需求。全面推广无纸化立案，简化立案流程，提升立案效能，2020 年实现无纸化立案 1027 件。

深入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制定《前海法院跨域诉讼服务规范》，开设涉外涉港澳台诉讼专项服务，为域外当事人提供跨境纠纷调解、诉讼辅导、跨境纠纷跨域立案等跨地域服务。2020 年完成跨域立案 33 件，其中管辖立案 17 件、协作立案 16 件。探索远程视频授权委托见证服务，2020 年远程在线确认当事人身份与授权行为 107 人次，为港澳台地区和外国当事人办理委托律师代理案件手续，及时有效保障了域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辅助集约化社会化管理。与前海公证处等机构深化合作共建“海燕司法辅助事务平台”“E 网送达平台”，开通司法辅助专窗，2020 年共完成集约送达 10699 件，协助财产保全案件 1579 件。健全电子送达平台，采用电子邮件、微信送达、手机 APP 消息推送等多途径实现了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全覆盖，2020 年共电子送达诉讼文书材料 4322 次，实现司法辅助工作的全面提速。

六、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打造“智享、智达、智融、智审、智信、智管”六大智慧法院版块，全力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实用化三位一体的“智汇云”智能审判体系，推进法院工作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办理。全面实行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电子送达、远程调解、网上庭审、网上执行，全面应用移动微法院指尖诉讼、掌上办案，努力实现当事人办理诉讼事务“少跑腿”，甚至“零跑腿”。2020 年 2 月 3 日至 12 月，依托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在线调解 8029 件；依托“深圳移动微法院”推行“在

线审判”模式，开展线上庭审共 1142 件，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运用“大数据 + 区块链”提升审判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运用工作，将在线查阅、在线审判、文书制作、案件执行等环节全部纳入线上办理，实现简约化、无纸化审判，2020 年，形成电子数据材料 312637 份，全流程网络办理案件 13003 件，区块链存证送达 4181 次，大幅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依托前海法治大厦提供的 5G 环境支撑，建成 25 个数字化法庭，配备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和庭审直播模块，100%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100%实现公开案件庭审网上直播。

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类案审判质效。针对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等涉网络知识产权类案件和涉网络金融类案件，运用区块链跨链互认技术建设云审平台。通过云审平台与“深圳移动微法院”深度对接，实现两个平台间数据共享，实现证据上链存证、批量起诉、证据校验、线上庭审、批量生成文书等功能，相关类案审判效率大幅度提升。

依托信息技术促进法院管理现代化。完成法治大厦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全覆盖，加快建设互联网法庭，完善网络安全配套设施，提升网络防护能力。依托法院司法大数据和知识服务平台资源范围，实现法院案件数据的自动生成、实时更新、动态分析，联动提升司法管理智能化程度。推动信息化和流程标准化的深度融合，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权责和流程标准具体要求嵌入系

统化的监管范围，实现办案节点的智能化控制，使审判监督管理更加智能、科学、高效。

七、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队伍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理论教育、政治轮训制度，2020年，各党支部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开展集中学习75次，组织干警参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教育引导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干警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实现教育培训系统化全覆盖。制定《前海法院2020年教育培训计划》，准确把握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岗位履职需求，区分政治能力、职业精神、司法务实、综合素质四项培训内容，科学组织各类履职培训工作。

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院干警参加63场民法典专题培训，联合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举办7场民法典解读序列讲座，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为满足涉外审判需要，着力从语言、思维、对接国际规则的能力等方面提升干警综合能力。持续开展常态化的英语培训，采取在线课程灵活自学、外教老师上门教学、英语学校情景式促学等教学方式，全面提升干警外语水平。

全面提升司法队伍建设成效。2020年，前海法院被前海党工

委评为“改革创新先进单位”，有1个集体、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有4名法官被市中院授予“全市审判业务专家”称号，有1个集体、3名个人受到前海党工委表彰。此外，有3件案例入选“全市法院2019年度优秀案例”，3篇文书入选“全市法院2019年度优秀裁判文书”，2篇论文在第32届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中获奖，司法队伍建设成效稳步提升。

2021年，前海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使命、砥砺前行，进一步深化改革、勇于创新、担当作为，力争在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善国际化多元化跨境争议解决机制、推动粤港澳规则衔接、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构建顺应时代发展的智慧法院应用体系等方面有新进展、新突破、新跨越，努力建设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为前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